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科技”）；
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 889.76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银行”）提供 889.76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546.15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40,946.28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）的 73.01%。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，近日，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 889.76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、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其中，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,000万元。本次担保前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,546.15万元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,435.91万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6,564.09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，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《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207MA8NA8H58T

成立时间：2021年10月18日

公司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：奚海波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金属制品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汽车新车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电池销售；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12,423.65万元，负债总额8,723.40万元，净资产3,700.25万元，2023年度营业收入6,707.16万元，净利润-399.27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17,159.44万元，负债总额13,405.29万元，净资产3,754.15万元，2024年1-6月份营业收入6,924.61万元，净利润12.44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源投资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源智造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68%的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- 1、担保额度：人民币肆佰肆拾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
- 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3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4、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。
- 5、无反担保。

（二）《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- 1、担保额度：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
- 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3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4、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。
- 5、无反担保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保障其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40,946.2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）的 73.01%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16,146.2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）的 60.17%，无逾期担保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9 日